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三太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3,5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	原告權利範圍	折算原告權利範圍金額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,900元/㎡	462.95㎡	210分之1	32,847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,900元/㎡	61.46㎡	210分之1	4,361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4,900元/㎡	144.78㎡	210分之1	10,272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,589元/㎡	8502.58㎡	210分之1	509,709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	11,800元/㎡	1358.20㎡	210分之1	76,318元

（續上頁）

	段000地號土地				
					合計：633,507元